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4〕31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本科生校内选拔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本科生校内选拔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7月24日学校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

奥林学院本科生校内选拔管理办法

(2019年9月制定, 2024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我校教育国际化进程, 扩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辐射功能, 提高合作办学的综合效益,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让学生获得国际化、跨文化和全球化的体验, 科学有效的管理奥林学院本科生校内选拔及相关工作,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章程》及学校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代码: 080901H)、生物技术(专业代码: 071002H)、化学(专业代码: 070301H)、工程管理(专业代码: 120103H)四个本科专业。

第三条 选拔名额为奥林学院年度本科招生专业计划数与实际入校报到人数的差额。

第四条 学校当年录取并入校报到的外语语种为英语的统招理工类(物理类)本科生(计划类型为艺术类、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西藏高中班、新疆高中班、南疆单列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生转本, 已录取到奥林学院的学生等除外)方可允许报名。高考改革省份的本科生选考科目要符合选拔专业的选考科目要求。

第五条 选拔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 坚持学生自愿申请的原则, 逾期未报名者视为放弃。

第六条 选拔工作依据学生英语选拔考试成绩（占 50%）和面试成绩（占 50%）进行综合评定，按照各专业选拔名额择优录取。

第七条 成立校内选拔评审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选拔工作。选拔工作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前 6 周进行，并对拟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录取学生名单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八条 录取学生签订确认书后，学籍按相关规定转入奥林学院，并依据《东北林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管理细则》进行学生管理，在校期间不得转出奥林学院。

第九条 选拔进入奥林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物技术、化学专业的学生采取“3+2”模式进行培养。学生在学校完成前 3 年的本科课程学习，课程成绩和英语语言能力达到国外合作院校要求，并获得出国签证，赴国外合作院校进行 2 年的硕士学位修读。学业完成后，符合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符合奥克兰大学毕业条件的学生，可获得奥克兰大学的硕士学位证书。

如未能在第 4 学年出国修读，则继续在校内采取“4+0”模式进行培养。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选拔进入奥林学院工程管理专业的学生采取“3+1”模式进行培养，即学生在国内修读满三年，在国外修读满一年的培养模式。出国修读前，学生在课程成绩和英语语言能力上，应

满足外方要求，并获得出国签证。学业完成后，符合阿斯顿大学毕业条件且符合东北林业大学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阿斯顿大学的学士学位证书和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如未取得国外合作院校课程学分或未获得出国资格者，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执行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完成 16 学分国际课程。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获得东北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录取学生按照奥林学院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奥林学院本科生校内选拔管理办法（试行）》（东林校教〔2019〕30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奥林学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
